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2024〕10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习者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有关市（县）开放大学、各教学点、校内相关部门：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 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学习者。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学籍管理工作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及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共同承担。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学习者的学籍信息，整理相关材料，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教学点。

第五条 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依据继续教育学院安排，负责组织申请、完成初审、梳理材料，按时将学习者学籍信息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学习者。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录取新生。

第七条 新生入学时间一般为每年春季。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所属教学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

第八条 专升本新生按照考前承诺，对本人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真实性负责。如因前置学历审核不通过导致学籍无法注册，后果自负。

第九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入学参加学习，可凭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申请、相关证明，于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属教学点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件1），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同意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习者，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电子注册。教学点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学习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核对学籍信息，确保准确无误。毕业时出现信息错误，原则上不予更改。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习者应按缴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注册者，必须向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履行请假手续。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负责在每年规定期限内完成在校生学籍注册工作，并将学籍变动情况及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章 学制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高起专学制为 2.5 年。

第十三条 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对学习者在在校期间应修课程有明确规定。学习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毕业。

第十四条 学习者有效学籍时间（含休学）最长不得超过其标准学制两年，超过年限的取消学籍，没有毕业资格。

第四章 学费及退费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标准收取学费，学习者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在规定期限内缴费。外校转入学校的学习者，每学年春季学期转入者按学年缴费，秋季学期转入者缴纳当学年学费的一半。

第十六条 学习者在每年 3 月 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学或跨校转学，退还全额学费；9 月 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学或跨校转学，退还当年学费的 50%。每年 9 月 1 日起，无论何种原因退学或跨校转学者，概不退费。

第十七条 按规定退费离校的学习者，须先在学校办理退学手续，退费后，学籍予以注销。

第五章 转专业、转教学点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习者应在学校完成所录取专业的学业。若因特殊情况需转专业、转教学点或转学，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学习者申请转专业的，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经所属教学点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转专业需在同层次同科类之间进行。同层次不同科类，不允许转专业。不同层次同科类转专业的，只能由高学历层次专业转入低学历层次专业，即只能由本科转入专科。

前款所指科类，是指专业培养方向的文科类和理科类，与入学考试科目无关。

第二十条 学习者申请转教学点的，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教学点申请表》（附件3），经转出教学点初审及转入教学点同意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习者因特殊原因，申请转至其他高校的，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4），递交相应材料，报学校审核，按相关规定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方可进行转学。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申请的提交时间为4月底之前，办理时间为5月中旬，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

转专业只能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办理。学习者转专业仅限一次，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教学点应严格审查学习者转专业、转教学点和转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的，不得批准上报。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四条 休学由学习者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休学申请表》(附件5),所在教学点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休学。学习者休学期间学籍予以保留。

第二十五条 学习者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长期治疗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学习者因病休学的,需提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长期治疗诊断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习者休学期满前可申请复学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复学申请表》(附件6),并持休学证明报所属教学点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复学。

学习者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已恢复健康诊断意见。

学习者休学期满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休学期满后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学籍。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复学的学习者,应按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按照要求学习课程、参加考试。

第二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的学习者,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习者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退学申请表》（附件7），所属教学点初审通过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三十条 退学的学习者，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习者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放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且课程考试成绩及格）。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习者不发放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一条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习者，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依据《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附件8），每届学习者毕业时由教学点评选出优秀毕业生，并将有关材料上报继续教育学院予以审批和表彰。

第三十三条 对犯错误的学习者，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分以下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察看期一年），（5）开除学籍。

第三十四条 对考试作弊的学习者，予以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习者，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 破坏公共财产, 偷窃国家、集体、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 酗酒、赌博、打架斗殴, 情节严重者;

(五) 考试作弊, 手段恶劣、性质严重者;

(六) 考试作弊累计达两次者;

(七) 违反学校纪律, 情节严重者;

(八) 在报名、注册、学分认定与转换等方面提供虚假材料者。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记过以上处分, 由学习者所属教学点将有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习者, 由教学点将有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 任何人不得撤销。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习者毕业前, 必须参加学校每年统一组织的电子图像信息采集, 或按照要求自行采集。毕业前未按时参加信息采集者将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习者毕业时应按学校要求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并作全面鉴定, 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各方面, 重点是政治思想、道德品德、遵纪守法及学习态度等方面。

第四十条 学习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及格, 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准予毕业的本科学习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校与合作高校学位授予协议及《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颁发实施细则》（附件9）的规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合作高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专业名称、专业层次和学习形式，以及学习者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打印、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习者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习者个人提出申请，教学点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四十四条 教学点在每年的5月将当季预计毕业生信息报继续教育学院，学校在6月进行毕业审核。

第四十五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须妥善保管，谨防丢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予补办，可自行办理认证，学校予以协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专业申请表
3.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教学点申请表
4. 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申请表
5.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休学申请表
6.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复学申请表
7.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退学申请表
8.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9.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颁发实施细则